

镇平县消防救援大队镇平县玉源路
战勤保障消防站投入执勤设施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镇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全称）：河南卓控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镇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全称）：河南卓控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平县消防救援大队镇平县玉源路战勤保障消防站投入执勤设施项目第1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平县消防救援大队镇平县玉源路战勤保障消防站投入执勤设施项目第1标段。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内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肆仟叁佰元整（¥344300.00元）；

2. 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姓名：刘静； 身份证号：41132519880723132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4) 图纸；(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 2、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3、进行质量检查和各项验收。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所使用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 2、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指令，严格遵守有关规程规定。

3、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交底，采取各项安全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5、保持施工现场清洁，做到工完场清。

八、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政府相关部门审计后甲方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百分之九十七，余下百分之三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协商不成，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镇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冯敬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东